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雷鸣科化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和选洗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方案及具体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